

证券代码：524435.SZ

证券简称：25 河钢 KY1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1780 号文注册。根据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%，即 10 亿元；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10 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00%。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.36%，认购倍数为 2.62 倍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 5.30 亿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作发行定价、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，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此外，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获配情况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
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
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9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
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9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
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9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
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9 月 17 日